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五届会议

2023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2 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议程项目 10(b)

与资金有关的事项

对绿色气候基金的指导意见

与资金有关的事项

主席的提案

决定草案-/CMA.5

对绿色气候基金的指导意见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1. 建议《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八届会议向绿色气候基金转交以下第 2 至 6 段所载指导意见：¹
2. 欢迎绿色气候基金提交《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八届会议的报告及其增编²，包括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根据缔约方会议的指导意见而采取的行动的相关信息；
3. 又欢迎《2024-2027 年绿色气候基金战略计划》³ 中的方案优先事项和目标；鼓励董事会加快予以实施；
4. 请董事会继续审议各项政策提案以期予以核准，以根据《巴黎协定》第五条第 2 款，按照《绿色气候基金管理文书》第 35 和第 55 段的规定，支持向第 1/CP.16 号决定第 70 段所述活动提供基于成果的支持；

¹ 按照第 1/CP.21 号决定，第 61 段。

² FCCC/CP/2023/8 和 Add.1。

³ 载于绿色气候基金 GCF/B.36/21 号文件附件三。



5. 又请董事会考虑到第-/CMA.5 号决定⁴ 提及的全球适应目标，并探讨如何根据绿色气候基金的现有投资、成果框架及供资窗口和结构，协助缔约方充分和有效地落实这一目标；
 6. 敦促董事会继续努力，增加以可预测的方式获得气候资金的机会，以满足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其国家气候战略和计划方面的需要和优先事项。
-

⁴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议程项目 8(a)之下提出的题为“xx”的决定草案。